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34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2025年12月15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险种类型	身份证号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罗梅娇	女	居民医保	441402*****2029	梅江区三乡村	重度失能I级
2	李晴云	女	居民医保	441421*****3825	梅江区彬芳大道	重度失能III级
3	黄佩贞	女	职工医保	441402*****1065	梅江区榕树塘	重度失能III级

注：按时缴交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并正常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，即可同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（居民）相关待遇。